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26號
聯絡人：潘宗儒
聯絡電話：08-8831-001#24
電子信箱：art03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牡鄉民字第11505098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8300A115050980203-1.pdf、376538300A115050980203-2.pdf、376538300A115050980203-3.pdf、376538300A115050980203-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牡丹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2號議決案（115年11月11日牡鄉代字第1150000519號函）。

二、副本抄送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本所)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、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8 16:48:17

115/11/18
1150034002